提案三:頂樓必須採取安全管制措施(住戶提案:26 號 XX 樓之3 黃先生)。

說 明:

- 1. 由於頂樓防水主要靠防水薄膜另有相關線路及加壓馬達,為維護社區安全,建議頂樓必須由管理委員會制定相關規定採取安全管制措施。
- 2. 各棟頂樓如決議開放,必須增設相關安排設備(加裝攝影機及開門時警報器系統)預算大約64萬(8棟X萬)。
- 3. 依本社區規約第三條 一般決議之額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議:同意:133票 不同意:5票(通過)。

本案決議:社區頂樓依目前管制方式,不開放磁扣;若有必要可請保全 陪同前往,但每次以10分鐘為限。

提案四:各戶加裝後陽台鋁窗案。(住戶提案:18號 xx 樓之 x 賴先生)。 說 明:

- 1. 各棟戶後陽台加裝鋁窗案經第一屆區權會議表決同意後,管委會依會議決議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經桃園市政府建管處審核後駁回未通過。
- 2. 因申請手續未通過,管委會依相關法規要求,依法禁止安裝後陽台。
- 3.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住戶若是違反社區規約擅自加裝或是加裝的門窗不符合規定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該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該住戶得在1個月內回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則由該住戶負擔。

決議:因申請未通過,不可加裝後陽台鋁窗。

臨時動議:

提案一、同意否決5月停車管理辦法一車位。

決議:同意:10票 不同意:145票(未通過)。

提案二、管理費調整。

說明:1. 管理費調整案 75 元

2. 管理費修正案 70 元

決議:未通過。維持現狀管理費55元。

